

稅務新聞 106-1220

- 一、大陸股利 應併入所得報稅。
- 二、年終尾牙抽獎，中獎獎金及獎品申報相關規定為何。
- 三、網路賣家應依法繳營業稅 否則恐面臨罰則。
- 四、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一、大陸股利 應併入所得報稅

2017-12-20 03:4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取得在大陸地區公司的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配發的股票，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非海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而非適用最低稅負制，納稅者甲君未申報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表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查核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甲君誤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海外所得，致漏未申報營利所得 30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6 萬餘元，並處罰鍰 1 萬餘元。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指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南區國稅局指出，甲君取自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的營利所得，其所得是獲配自設立登記地點在大陸地區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配發的股票，雖然甲君主張其投資地在香港，且以港幣交易，應為海外所得，惟因前述公司的設立登記成立地點在大陸地區，故獲配的股利應認定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非海外所得，甲君未申報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致遭補稅處罰。

【2017/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年終尾牙抽獎，中獎獎金及獎品申報相關規定為何

某公司詢問：公司尾牙年終抽獎之獎品或獎金屬於那一類所得？中獎人金額在多少元以上需要代扣繳稅款？扣繳稅率又為多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將至，機關及公司行號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以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獎品，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上述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中獎人如為非境內居住者，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都應按中獎金額的 20% 就源扣繳，並於代扣稅款 10 天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所得如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得免列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表示，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5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政瑋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92

更新日期：106-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網路賣家應依法繳營業稅 否則恐面臨罰則

2017-12-20 09:56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即時報導

近年網路普及，技術進步，網購已成現代人常用的購物管道之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指出，基於租稅公平，網路賣家需依法課徵營業稅，提醒營業人若每月營業額達相關規定需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否則將面臨事後補稅與相關罰則。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是勞務，均須依法課徵營業稅。

因此，在租稅公平的考量下，若是網路賣家若是以營利為目的，採用進貨或銷貨等方式經營網路拍賣事業，在網路上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均需要依法課徵營業稅，以落實實體與虛擬店鋪間的租稅公平。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網路平台上銷售貨物，只要每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或是銷售勞務金額達到 4 萬元者，都應向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然而，若是每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者，國稅局需核定其店家使用統一發票，而營業人每兩個月便需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同時繳納營業稅。

另一方面，或是未辦理稅籍登記，日後又被國稅局查獲，營業人可能面臨款項的罰則。

南區國稅局解釋，若是未辦理營業登記，依法便可先罰 3000 元，但補辦後可免罰。再者，若是被查到未繳稅，依法則可依照漏稅額的一倍來開罰。舉例來說，若是營業額 1000 萬元，依照 5% 的營業稅率，業者原需要繳 50 萬元，而若是被查到未繳納，最高便會出現 100 萬元罰金數目。另外，又如果達開立統一發票的門檻卻未開立，則也可依營業額 5% 的比例處罰。

然而，南區國稅局也指出，針對單一個案，這三項罰則並不會同時處罰。也就是說，以營業額 1000 萬元的案子為例，最後處罰的金額將會是 100 萬元。

因此，南區國稅局提醒，若是營業人透過網路平台銷售的勞務或是貨物已達國稅局標準，應主動辦理稅籍登記，以面日後遭查獲需要面臨補稅處罰。

【2017/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為順應國際趨勢及掌握稅源，我國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定明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境外電商業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該等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衍生統一發票交付問題。

財政部表示，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營運，為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規範國內營業人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予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